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016號

聲 請 人 京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蕭俊雄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台北市開平縣同鄉會名下房屋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○號，與鄰房3號為同一棟建築物，因3號房屋長期無人居住且年久失修，已危及3之1號房屋結構安全，故案外人與聲請人簽訂「危老自主重建委託全案管理承攬合約」並通知3號房屋所有人即被繼承人參與，惟被繼承人蕭俊雄已於民國105年1月1日死亡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除戶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危老自主重建委託全案管理承攬合約等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蕭俊雄於繼承開始時，尚有子（即第1順序繼承人）蕭威倫仍生存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此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被繼承人既尚有繼

01 承人蕭威倫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
02 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
03 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